**教育部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**

| **項目** | **辦理方式** | **參考議題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社團經營與發展** | 1.辦理內容：增能性之專題演講、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，進行學務人員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。2.參加對象：學務人員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。3.辦理場次：至多2場4.辦理時間：若辦理2場，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。 | 1. 社團校園活動之管理規章及安全規範等相關研習。
2. 社團校外活動之風險管理知能及保險資訊等相關研習。
3.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、領導溝通、學生權益及活動執行相關法令規章（如消費者保護法、旅遊業管理規則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…等）相關研習。
4. 學生社團人員、幹部及指導教師有關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服務學習與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概念結合之相關培訓。
5. 學生社團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之方案設計、效評估研習及經驗分享等研習。
6. 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團之障礙。
 |
| **2.導師制度/教師輔導與管教** | 1.辦理內容：增能性之專題演講、座談會及實務經驗交流等。2.參加對象：學務人員、導師、教師3.辦理場次：至多2場。4.辦理時間：若辦理2場，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。 | 1.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，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、遴聘條件、遴聘程序、代理制度、更替制度、支援系統、專業知能提升、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。2.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內容包括：強化大專校院導師功能（含班級經營、個案研討）、教師專業倫理、情感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（含修法重點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校園性別事件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、通報宣導等）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反霸凌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防治學生自殺、關懷新住民、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、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、合理調整，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策略，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，充實導師輔導知能。3.辦理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法規與實務交流分享、學生權利認知等研習。4.辦理有關正向管教、輔導與心理諮商、行為改變技術等研習。5.對精神狀況及高危險學生的辨識、認識與處理知能，以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。 |
| **3.人權教育/法治教育** | 1. 辦理內容：增能性之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讀書會、交流觀摩、經驗傳承或競賽等。
2. 參加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3. 辦理場次：至多2場。
4. 辦理時間：若辦理2場，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。
 | 1. 深化認識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等公約內容，並強化前述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，及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討活動。
2.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。
3.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。
4. 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，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。
5. 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。
6. 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（如寒暑假國外打工）。
7.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。
8. 反詐騙教育宣導。
9. 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。
10. 性別平等三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。
11. 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：如修復式正義（司法）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（愛滋不當驗血）等法規宣導等。
 |
| **4.品德教育/生命教育** | 1.辦理內容：增能性之專題演講、經驗交流觀摩、讀書會、營隊、工作坊、電影欣賞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。2.參加對象：教師（含導師）、學務/行政人員、學生、家長。3.辦理場次：至多2場4.辦理時間：若辦理2場，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。 | 1.結合學生社團、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/生命教育工作坊、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。2.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/生命教育特色學校，並結合獲本部友善校園獎「卓越學校」表揚/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/生命教育學校表揚之學校，辦理區域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/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(含：微電影拍攝成果暨拍攝歷程分享、推動策略、特色、資源整合運用、檢核方式等)。3.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生命倫理、平等不歧視、尊重人的多樣性、正面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討，以初級預防輔導之層面宣導推廣與提升相關知能。 |
| **5.學務與輔導創新** | 1. 辦理內容：專題演講、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。
2. 參與對象：各校學務長為主，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。

3.辦理場次：至多2場4.辦理時間：若辦理2場，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。 | 1.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。
2. 學務與輔導工作創新與特色作法分享。
3. 學生八大權利保障、校園安全、宿舍管理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社團服務學習、學生交通事故處理、防制藥物濫用、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案例演練、心理健康促進、校園性別事件（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）之通報、防治與處理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宣導，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。
 |
| **6.****學生申訴** | 1.辦理內容：增能性之專題演講、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。2.參加對象：學生、學務人員、教務人員3.辦理場次：至多2場4.辦理時間：若辦理2場，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1場。 | 1.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、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。2.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、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。3.辦理「司法院釋字684 及784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」等相關宣導與研習。4.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。5.校園性別事件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）之申訴審議案例討論。6.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方式、申訴審議、救濟管道及相關支持服務（例如手語翻譯、心理師等)。 |
| **說明：**1. **規劃內容原則需涵蓋表列6項（1.社團經營與發展 2.導師制度/教師輔導與管教3.人權教育/法治教育 4.品德教育/生命教育 5.學務與輔導創新 6.學生申訴 ）**
2. **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(如：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…）等。**
3. **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，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，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。**
4. **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，各校提報計畫經費，請至少自籌經費5％以上。**
5. **一校僅限申請一案。**
 |